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4747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5日

商 标

芭芭莉娜

申请人 周勇

地 址 湖南省隆回县高坪镇其坪村1组1号附3号

代理机构 湖南文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便携式计算机专用包；计算机；手机用自拍杆；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；耳机；扬声器音箱；麦克风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